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
 - (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勤豐證券
CANFIELD SECURITIES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1至65頁。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任何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之差異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2 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本公司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56)
「繳入盈餘賬」	指	於遷冊生效後，本公司指定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繳入盈餘賬之賬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大綱
「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James Lu 先生」	指	James Fu Bin Lu，執行董事及Li女士的配偶
「Li女士」	指	Li Qing Ni，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
「新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一套本公司細則，並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起生效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減少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0.01美元之股份為每股0.001美元之1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強」	指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港元兌7.78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預期時間表

實施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事件	二零二二年
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進行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後
減少股份溢價賬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 (百慕達時間)／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或之後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將股份股票免費換成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八月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果供股被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延長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期間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Li Qing N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金鎮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3)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 (4) 建議股本重組；
 - (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目、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時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遷冊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有關遷冊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遷冊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屬必須)。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影響

除將會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董 事 會 函 件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現行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現行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遷冊生效後，股份現行股票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且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仍然有效。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之批准，而有關之批准無法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

在開曼群島實施股本削減須經歷漫長流程，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程序：(i) 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ii) 就擬議股本削減獲得董事批准；(iii) 授權某人士提供必要的確認或宣誓書以支持該呈請；(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v) 本公司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15 日內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進行特別決議案備案；及 (vi) 向法院申請確認該特別決議案。假設 (i) 能夠召集股東大會，輕鬆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 (ii) 未下令對債權人進行質詢，完成上述流程可能會花費 12 個星期時間（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所需時間也取決於法院名單的狀態。

另一方面，倘股本重組以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命令。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存續的程序需要向開曼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文件和申請，並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所需的時間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約三個星期。一旦遷冊生效，即可開始執行百慕達股本削減程序。這通常需要股東批准、發布通告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惟無須法院批准。通告須自股本削減生效之日起提前十五 (15) 日至三十 (30) 日在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並且必須在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三十 (30) 日內完成備案。

董事會函件

因而，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將只需花費約三個星期時間，而股本重組可於遷冊生效日期起約三個星期內生效，與此相比，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經法院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最多需花費12個星期，並視法院的閒忙情況而定。因此，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所需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及細則。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概要以及其與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之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減少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為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28,785,000港元。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適用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本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i)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ii)撤銷：(aa)本公司之開辦費用；或(bb)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iii)提供於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之時，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並將有關減少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本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且被視作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前提為以實繳盈餘賬支付或分派股息不會令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令變現資產的價值低於其債務。由於無需按股份溢價賬的要求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即可從實繳盈餘賬中作出分派或宣派股息，將進賬額從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令董事能夠靈活地宣派股息，並於必要時抵銷累積虧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所作建議，本公司認為減少股份溢價賬(尤其是將進賬額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符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且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減少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減少股份溢價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份溢價賬；及
- (iii) 就遵守百慕達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減少股份溢價賬生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為7,292,250美元將撥入實繳盈餘賬；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由董事會悉數或按有關進賬金額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10,25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呈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價值或面值	每股0.01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8,102,500美元	810,25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0,250,000股股份	810,250,000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不時生效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董事會函件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撥轉至實繳盈餘賬，並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減少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額，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撇銷或撇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金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分別約為28,785,000港元及202,83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變動，本公司在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後的估計累計虧損將由未償付股份溢價約28,785,000港元及股本削減的進賬額7,292,250美元（相等於約56,734,000港元）減少至約117,311,000港元。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總資產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權益價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股本重組不以減少股份溢價賬為條件，且即使於有關減少股份溢價賬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遭股東否決後仍然會進行。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但不超過三十(30)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 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或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撇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股份股票或每份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做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區別於淺藍色的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810,25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股本重組完成後)	:	最多1,215,375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 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2,025,625,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 (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48.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 股本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折讓2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6.9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60港元折讓約13.04%；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60港元折讓約28.57%；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1港元折讓約61.94%；
- (v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約0.0412港元折讓約2.91%；
- (vii)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絀約96.7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淨虧絀約0.119港元溢價約0.163港元；
- (viii)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絀約74.9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淨虧絀約0.092港元溢價約0.136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x) 約9.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3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該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呈普遍下降趨勢;(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且淨虧絀約70.4百萬港元,表明本集團已面臨嚴峻的流動性壓力及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改善其財政狀況的迫切融資需求及採用其他集資方法的限制,包括利息負擔和難以獲得優惠的債務融資條件,以及配售股份的籌資規模較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知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最高0.17港元大幅下跌至最低0.043港元,認購價較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6.47%及6.98%,及認購價乃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程度較大,約為61.94%。另一方面,董事亦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42港元至0.051港元,且認購價較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57%及4.76%。董事認為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鑑於本集團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股份收市價下跌趨勢及認購價較最近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應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 (i) 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 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 (iv) 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至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僅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經調整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經調整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必守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進行供股時除外股東(如有)遭排除在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說明除外股東在何種情況下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敬希海外股東垂注，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股份。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或其中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不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有限期間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就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假定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定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的該等數目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商可代表其自身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與選定認購人達成包銷股份認購安排，此等選定認購人擁有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的權利及權限。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xii) 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及(x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協議的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和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廳經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3%及81.2%。

導致進行供股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曠日持久的COVID-19疫情，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1百萬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年內實施旅行限制、多項餐飲業務限制及禁止羣組聚集，嚴重影響當地餐飲業務，導致餐飲業務的收益減少。為應對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關閉部分虧損餐廳以及裁員。加上一次性政府補貼20.2百萬港元及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的溢利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餐廳經營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約118.0百萬港元。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啟動階段後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從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上

董事會函件

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5.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

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約193.1百萬港元；及(iii)股東應佔淨虧絀約84.7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限制銀行存款約61.0百萬港元，但該等存款用於擔保履行本集團履行若干經營租賃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責任，直到相關服務協議終止(預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才解除。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3百萬港元，主要為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應計貸款轉介開支；(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1.2百萬港元；(ii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v)應付董事款項約78.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所有這些表明本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寬免及緊縮開支；及(ii)於需要時透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經考慮因持續錄得虧損及現時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補充業務營運資本，抵禦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壓力。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鑑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

董事會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例如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就公开发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其參與)，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份額。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开发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進行可能影響未來12個月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權集資或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8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付餐飲業務供應商之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維護費及應付公用設施及消耗品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1.4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有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00.9百萬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77.2百萬港元，兩者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或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商進一步延期償還債務，且董事已同意進一步延期償還應付其金額。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4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發行數量並無變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46.3%(即約21.4百萬港元)用於全額清償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 53.7%(約24.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述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先用於償還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清償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就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與其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期償還其債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及計及股本重組影響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 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以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日強(附註1)	407,600,000	50.31	1,019,000,000	50.31	407,600,000	20.12
Wong Man Hin Max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2)	171,550,000	21.17	428,875,000	21.17	171,550,000	8.47
其他公眾股東	—	—	—	—	1,215,375,000	60.00
	231,100,000	28.52	577,750,000	28.52	231,100,000	11.41
總計	810,250,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附註：

1. 日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達29.90%的權益。日強持有之股份已質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w Fei Shing先生擁有達25%的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擁有達73.50%的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v)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

董事會函件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連同其他分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項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日強、James Lu先生及Li女士為控股股東，故日強、James Lu先生、L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草地A505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SG-1至ESG-5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feconcept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41至65頁之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

董事會函件

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減少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以及創富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呂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鎮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創富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日強、James Lu先生及Li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日強、James Lu先生、L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就此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緊接本函件之前的兩年內，吾等並未以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身份為 貴公司服務。除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已經或即將向 貴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至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 (iii) 包銷協議；及
- (i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即與任何人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此外，凡是本函件中的資料乃從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摘錄，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其他有效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是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而吾等並無義務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2)條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方面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稅務影響因其本身之情況而異。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就供股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僅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及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關鍵財務資料若干摘要：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4,325	452,147	107,767	70,110
— 餐廳經營	137,748	446,938	85,860	69,217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454	4,619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2,056	590	1,726	893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74,067	—	20,181	—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64,432)	(130,858)	(6,361)	(19,841)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52.1百萬港元顯著下降約52.6%。該等收益下降主要乃於年內因應COVID-19疫情(「疫情」)香港政府實施旅行限制、多項餐飲業務限制及禁止羣組聚集，嚴重影響本地經濟，對本地飲食業之負面影響尤其明顯，這導致餐廳經營所產生收益下降。然而，股東應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約為6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0.9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50.8%。該等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i)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 貴集團餐廳收益一直受到疫情爆發之負面影響；及(b)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 貴集團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一直受到疫情爆發之負面影響；及(ii)(a)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若干虧損餐廳導致餐飲業務之經營成本減少，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減少超出上文(i)項所述收益減少；(b) 一次性政府補貼，主要係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到保就業計劃補貼約20.2百萬港元；及(c)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於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股東應佔溢利約7.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10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7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3.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餐廳經營業績自疫情爆發後略有恢復所致。雖然現時仍有數項短期措施仍未取消，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限制、多項餐飲業務限制及禁止羣組聚集，但香港政府已放寬部分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並推行電子消費券計劃，以鼓勵及刺激本地消費。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9.8百萬港元虧損又一次大幅減少約67.7%。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 香港政府已放寬部分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並推行電子消費券計劃，以鼓勵及刺激本地消費，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疫情爆發以來，貴集團於香港餐廳收益及經營業績略有恢復；(ii) 貴集團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虧損減少乃由於經營啟動階段後所產生收益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若干虧損餐廳，導致貴集團餐飲業務經營成本減少，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虧損減少部分被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所抵銷，乃由於借款人提前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分部當中的金融機構還款所致。

表2：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4,070
總資產	251,134	209,0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89	32,282
銀行借款	—	1,200
總負債	311,088	279,467
流動負債淨額	63,981	193,068
股東應佔虧絀淨額	74,914	84,734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09.0百萬港元及279.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約251.1百萬港元及311.1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16.8%及10.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74.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轉差至約8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6.4%。就流動負債淨額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結餘約193.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64.0百萬港元激增。基於上述數據，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面臨巨大壓力。嚴峻的財政狀況亦令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曠日持久的疫情，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的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貴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餐廳經營產生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約118.0百萬港元。此外，隨著貴集團在啟動階段後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使得貴集團於該期間自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貴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約145.3百萬港元。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零年九個月期間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個月期間的約17.9百萬港元。

儘管有所改善，但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惡化。如上文所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約193.1百萬港元；及(iii)股東應佔淨虧絀約84.7百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議，雖然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61.0百萬港元，但該等存款用於擔保貴集團履行若干經營租賃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責任，並直到相關服務協議終止（預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才解除。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餐飲業務供應商的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應付公用設施及消耗品款項。於二零二二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1.4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貴集團有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00.9百萬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約77.2百萬港元，兩者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或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商進一步延長償還債務。所有這些表明貴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雖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足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債務。倘若供股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46.3% (約21.4百萬港元)用於償清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53.7% (約24.8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在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優先用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考慮各自的到期日、利率及逾期金額，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償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無論如何，貴公司將盡最大可能遵循上述所得款項分配比例。

首先，吾等同意管理層將所得款項優先用於償還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主要包括為應付餐飲業務供應商之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維護費及應付公用設施及消耗品款項，其性質是為了維持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這對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至關重要。其次，根據其他債務的償付安排，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就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與彼等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期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雖然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磋商過程中，但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在磋商過程中，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表示願意在符合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延長約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且董事已同意進一步延期償還應付其金額。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彼等目前希望尋求財務靈活性，選擇部分償還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以解除貴集團的財務壓力，貴集團在磋商延長到期日及其他條款時亦將更有利。吾等認為，雖然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完全清償所有債務，但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償還該等現有債務仍將能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i)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5. 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及(ii) 在該等現有債務到

期時需要再融資的金額，這均將有助於改善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鑑於上文「貴集團背景資料」一段詳述的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水平，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僅約為4.1百萬港元，完全不足以清償上述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債務，因此，經考慮上述的債務水平，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較少，吾等認為 貴集團通過供股的方式進行股權籌資活動，以抵銷部分未償還貸款，從而通過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來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鑑於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改善財務表現， 貴集團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 貴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寬免及緊縮開支；及(ii)於需要時透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吾等自管理層瞭解供股乃上述措施的一部分。

經考慮(i)由於其虧損財務表現及淨赤字狀況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ii)用於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其他債務的現金及營運資本嚴重短缺；(iii)二零二二年七月貸款即將到期，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認為 貴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且 貴集團有合理理由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抵禦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壓力。

3. 集資替代方案

經與管理層磋商後，吾等了解到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ii)股本集資，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已分別個別探討及放棄，而選擇供股，各自原因如下：

債務融資／銀行借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債務融資方面，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難以按 貴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鑑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據吾等自管理層了解，要向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貸，亦須進行冗長盡職審查、銀行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磋商，而這些銀行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相反，透過供股進行股本籌集資金將不計息，因此 貴公司可節省債務融資／銀行借款的任何應付利息開支，而股本形式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並使 貴公司免受貸款人所要求任何嚴格盡職審查及內部程序之影響。

其他股權集資方案

同樣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就股權融資而言，例如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 貴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這並非 貴公司之意圖。吾等亦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40.5百萬港元，相對較小，並且鑑於下文「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分節所述該等股份交易流動性不足，新股份配售亦非 貴集團可行解決方案。就公开发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其參與），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剝奪了合資格股東通過處置供股配額而退出其部分投資之自由。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考慮到受疫情影響之不穩定營商環境，中美貿易戰及歐洲地緣政治戰爭，大部分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投資及融資活動更為審慎，特別是對虧蝕業務及慘淡企業而言，在完成交易方面會出現很多不確定因素。供股一般較上述其他方案為佳。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考量後，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現時透過供股之集資方法，(i)提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及合資格股東希望透過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獲得全面參與 貴公司增長的機會；(ii)讓決定不接納其供股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收回其部分投資；及(iii)讓 貴公司可強化資本基礎及流動性，而毋須產生利息成本，亦使得 貴公司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因此，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進行可能影響未來12個月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權集資或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810,25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股本重組完成後)	:	最多1,215,375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最多2,025,625,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 (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48.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化，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150%；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分析以供說明：

與現行市價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港元折讓2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折讓約6.98%；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60港元折讓約13.04%；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60港元折讓約28.57%；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1港元折讓約61.94%；
- (v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約0.0412港元折讓約2.91%；
- (vii)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淨虧絀約96.7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淨虧絀約0.119港元溢價約0.163港元；
- (viii)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絀約74.9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淨虧絀約0.092港元溢價約0.136港元；及

- (ix) 約9.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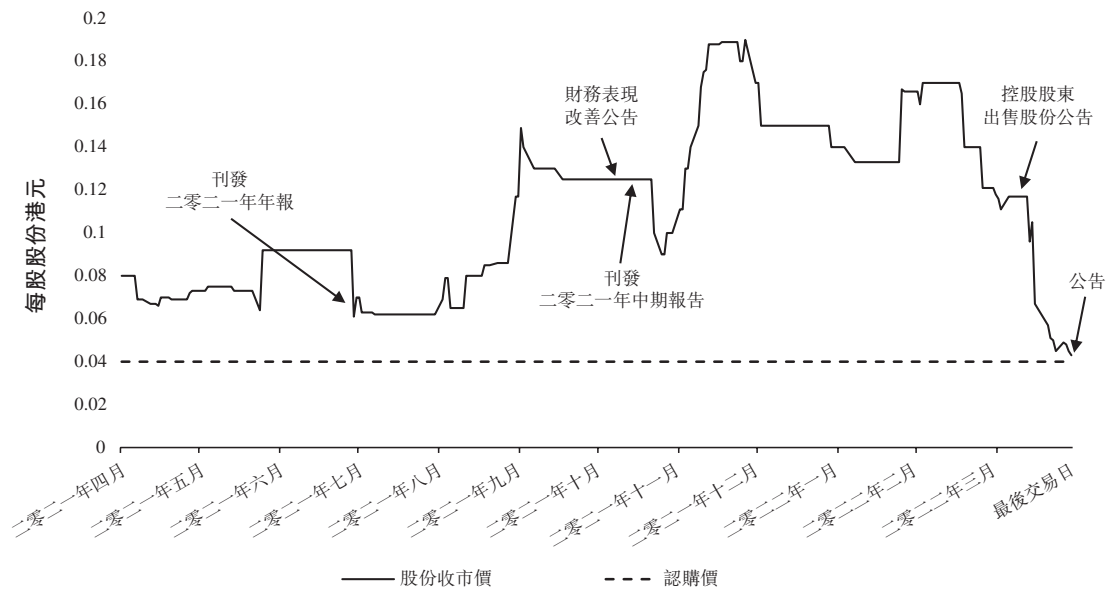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普遍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該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呈普遍下降趨勢;(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止五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且淨虧約70.4百萬港元,表明 貴集團已面臨嚴峻的流動性壓力及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改善其財政狀況的迫切融資需求及採用其他集資方法的限制,包括利息負擔和難以獲得優惠的債務融資條件,以及配售股份的籌資規模較小)後公平磋商釐定。管理層知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最高0.17港元大幅下跌至最低0.043港元,認購價較該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6.47%及6.98%,且認購價亦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程度較大,約為61.94%。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42港元至0.051港元,且認購價較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57%及4.76%。管理層認為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更能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鑑於 貴集團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股份收市價下跌趨勢及認購價較最近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較低,管理層認為認購價應屬公平合理。

與歷史每日股份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 貴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股份收市價變動情況進行審視，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時長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亦公平地反映市場評估及 貴集團於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報前後的財務表現，以及在持續疫情下的整體市場氣氛。總體上，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並讓吾等觀察受中美貿易戰、疫情爆發及歐洲地緣政治戰影響的整體市場氣氛，有關影響反映於歷史每日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下圖說明回顧期間歷史每日股份收市價：

圖 1：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1106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43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股份0.1900港元(「最高收市價」)。如上圖所示，股份現行市場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約0.08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約0.19港元，原因為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的內幕消息公告，乃由於：(i)隨著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並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ii)由於起步階段的營運收入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虧損減少；及(iii)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 貴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 貴集團餐飲業務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有關因素均預期將會令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大幅減少。然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股份現行市場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約0.167港元的近期高位大跌，並於最後交易日跌至最低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如下文表3：交易流動性分析所示，二零二二年四月股價的大幅下跌似乎與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股份的大幅成交量有關。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 貴公司控股股東日強出售予獨立第三方2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68%)。根據日強相關權益披露申報，相關出售項下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0.0825港元。除上述特別的事件外，吾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跌期間」)股價大幅下跌的原因，此乃由於：

- (i) 管理層並不知悉股價在下跌期間下跌的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於下跌期間所披露的所有公告，且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資料會導致股價於下跌期間突然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普遍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04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0港元折讓約7.0%；及(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0港元折讓約78.9%；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6港元折讓約63.8%。鑑於現行歷史每日收市價已反映 貴公司基於其財務業績及當前市場氣氛的市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照股份現行收市價釐定認購價及折讓來增加供股的吸引力的做法屬公平合理。倘無有關折讓，股東參與供股的誘因將大為削弱。

根據股份在下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35港元，認購價有約70.4%的折讓率，吾等注意到該折讓率大致符合平均收市價約63.8%的折讓率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61.9%的折讓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認購價及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乃公平合理。

此外，除僅依賴上文分析來評估認購價外，吾等通過與其他供股活動比較以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一段。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來增加供股的吸引力以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 貴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屬市場普遍慣例，其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文「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一段。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鑑於近期恒生指數下跌，加上疫情的影響揮之不去導致本地經濟不穩定，在目前的市場條件下，為了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包銷商參與，認購價相對於股份近期成交價的折讓必須具有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流動性回顧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除經調整股份歷史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視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量數據，如下表所說明：

表3：交易流動性分析

月份	交易日數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自四月二十九日開始)	2	—	—	0.0000%
五月	20	275,000	13,750	0.0001%
六月	21	890,000	42,381	0.0004%
七月	21	120,000	5,714	0.0001%
八月	22	655,000	29,773	0.0003%
九月	21	1,500,000	71,429	0.0007%
十月	18	425,000	23,611	0.0002%
十一月	22	295,000	13,409	0.0001%
十二月	22	1,240,000	56,364	0.000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	15,000	714	0.0000%
二月	17	210,000	12,353	0.0001%
三月	23	955,000	41,522	0.0004%
四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7	64,895,000	3,817,353	0.0382%
			最高值	0.0382%
			最低值	0.0000%
			平均值	0.0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月／期內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期內的交易日數，惟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於相關月底刊發的每月報表所列已發行股份數目。

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各月每個交易日買賣的股份平均數目佔各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至約0.0382%。鑑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非常淡薄，股東很難在不影響股價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收購／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股份現行歷史收市價折讓的價格，以吸引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實屬合理。

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獨立審閱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至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比較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首次公佈的供股活動，就在類似的市場條件下近期有關供股的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按有關搜尋條件，吾等已識別11宗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進行比較。儘管有關可資比較供股所處情況可能有別於與 貴公司有關的情況，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對掌握與供股活動有關的現行市況(源自中美貿易戰、疫情爆發及歐洲地緣政治戰爭的影響)屬足夠且公平合理，而可資比較供股(僅供說明用途)作為過往六個月期間的供股交易的回顧更能反映現行市場慣例。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可能與 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方面不同，可資比較供股仍可作為與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比較之下，有關其他供股認購價的近期市場慣例的市場參考資料，及反映供股認購價的合理性。吾等認為，比較期間適當，因為吾等認為比較期間提供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供吾等分析之用，加上比較期間在前六個月內，以展示現行市場慣例，且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不遠。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整體上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最後交易日前的最新市場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深知，可資比較供股的清單乃符合上述搜尋條件有關供股的詳盡清單，並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有關供股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用途，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表 4：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 基準	認購價較		潛在最大 攤薄 (附註 1)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 2)	包銷佣金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折讓/ (溢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溢價)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日	1供3	-16.67%	-5.41%	75.00%	11.90%	0.00%	否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8328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八日	10供1	-8.07%	-7.39%	9.09%	5.37%	無(附註3)	是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75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供1	-40.80%	-31.60%	33.33%	14.20%	4.00%	是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9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供1	-22.81%	-16.35%	33.33%	7.60%	3.50%	否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838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供3	-34.33%	-16.98%	60.00%	20.90%	1.00%	是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五日	2供1	-34.78%	-26.11%	33.33%	11.74%	1.50%	是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75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2供3	-24.14%	-11.29%	60.00%	14.48%	3.50%	否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8437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九日	2供1	-29.58%	-21.88%	33.33%	21.88%	2.50%	是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112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1供3	-11.63%	-3.18%	75.00%	14.62%	3.50%	是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8287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2供1	-16.70%	-11.80%	33.33%	5.60%	2.50%	否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日	2供1	-10.11%	-6.98%	33.33%	5.26%	2.00%	是
最高				-8.07%	-3.18%	75.00%	21.88%	4.00%	不適用
最低				-40.80%	-31.60%	9.09%	5.26%	0.00%	不適用
平均值				-22.69%	-14.45%	43.55%	12.14%	2.40%	不適用
中位數				-22.81%	-11.80%	33.33%	11.90%	2.50%	不適用
貴公司	8056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2供3	-6.98%	-2.91%	60.00%	9.28%	1.00%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按新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是指「理論攤薄價格」對股份「基準價格」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格」是指(i)發行人的總市值(參考「基準價格」及緊接供股前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及(ii)供股已籌集及擬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供股擴大後的股份總數，上述兩項之和。
3. 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若由於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悉數承購未接納的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誠如上表所示，全部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均定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每股收市價有折讓之價格，介乎約8.1%至約40.8%之間，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分別約為22.7%及22.8%。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7.0%，略高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最低值，且遠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及折讓中位數。

將各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與認購價所比較的折讓相比較時，發現類似的比較結果。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約3.2%至約31.6%折讓，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14.5%及11.8%。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9%，遠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

供股的最大攤薄影響約為60.0%，屬於可資比較供股最大攤薄影響介乎約9.1%至約75.0%的範圍內。考慮到，尤其是：(i)如上文吾等分析所述，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藉此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實屬常見做法；(ii)認購價由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於當前市況的市價；(b)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c)供股相關理由及裨益；(iii)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iv)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同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而所有股東均獲提供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相同折讓以及相同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及(v)股份交易流通量非常淡薄，可能影響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商將會就有關供股股份的數目收取總認購價1.0%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根據上文所載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佣金處於最低零至最高4.0%的範圍，包銷佣金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4%及2.5%。由於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範圍並恰好低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的權利，以及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經與包銷商協商，將酌情及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原則為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所持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基於對分配基準的審閱，與可資比較供股相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異常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分配基準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並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以包銷協議項下擬定方式完成供股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以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日強(附註1)	407,600,000	50.31	1,019,000,000	50.31	407,600,000	20.12
Wong Man Hin Max	171,550,000	21.17	428,875,000	21.17	171,550,000	8.47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1,215,375,000	60.00
其他公眾股東	231,100,000	28.52	577,750,000	28.52	231,100,000	11.41
總計	810,250,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2,025,625,000	100.00

附註：

- 日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達29.90%的權益。日強持有之股份已質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w Fei Shing先生擁有達25%的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擁有達73.50%的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i)其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 貴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 貴公司投票權；及(iv)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連同其他分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倘(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維持28.52%；及(ii)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且所有未承購的供股股份已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8.52%降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11.41%，相當於彼等的股權因供股而可能攤薄約60.0%。如董事會函件「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述，上述情況乃基於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安排，僅作說明用途。

即使供股可能對合資格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經計及(i)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即9.28%)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該範圍介乎折讓約5.3%至折讓約21.9%，平均折讓約12.1%；(ii)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i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對於股份現行市價的較低價格認購供股股份，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對 貴公司而言均不可行；(v)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彼等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vi)基於上文吾等的分析，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只有在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按比例分配的供股股份時，才會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產生累積攤薄影響，但供股可滿足 貴公司上述的迫切資金需求，此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5. 供股的財務影響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4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46.3%(約21.4百萬港元)用於償清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53.7%(約24.8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 貴集團擬將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先用於償還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清償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就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與彼等進行磋商，以進一步延期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

有形負債淨額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貴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6.2百萬港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供股完成後（基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及假設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49.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48.1%，乃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所致。

供股完成後（基於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的最大數目及假設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約為0.02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0.12港元減少約83.3%。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增幅為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前後並無變動）。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得到提升。

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基於總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140.8%，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增至約156.3%。由於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分償付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預計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相應改善。

雖然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但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致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張安杰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2 至 9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50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4 至 11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807_c.pdf)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7 至 127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728/2021072800476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第 2 至 8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214/2022021400278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且無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 1.2 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擔保負債約 21.0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為使用餐館運營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辦公室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此等租賃負債達到約 16.8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 104.0 百萬港元及 75.0 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為本集團若干租賃經營或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金融機構中介服務的責任的限制銀行存款約 53.6 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非擔保、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為89.5百萬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7.1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百萬港元。

本集團餐飲業務在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受到疲弱市場氣氛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影響香港，而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亦已在香港實施並持續。香港政府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推行羣組聚集措施，限制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所允許的人數，包括在飲食行業不同運營模式種類的人數。雖然香港政府正逐步放寬有關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但這些措施加上疫情導致的消費者情緒低落，仍會對本集團的香港餐廳營運造成短期干擾。此外，董事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持續，以及有關限制及控制措施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長期影響。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需求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有計劃及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性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宣佈，針對飲食行業不同運營模式種類放寬若干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狀況的最新發展、香港的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的變化，以及政府的刺激措施，以制定適當的計劃改善其飲食業務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入；
- 2)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本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寬免及緊縮開支；

-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席 James Lu 先生獲得合共 104.0 百萬港元的無息墊款，該墊款自本通函日期起一年內無須償還；
- 4) 此外，James Lu 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確認有意由其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融資及／或安排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 130 百萬港元，視需要而定；
- 5) 本集團董事正致力改進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當前業務安排，以應對相關中國法規的影響，基於該等評估，董事預計在改進業務安排的過程中不會因潛在不合規引發重大現金外流事件；及
- 6) 本集團將考慮於需要時透過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已採取／正在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產生的結果，該等計劃和措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包括：

- 1) 本集團是否能夠在放寬 COVID-19 限制和控制運營成本後儘快調整餐廳運營，從而產生充足的運營現金流；
- 2)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從董事會主席、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相關實體獲得高達 130 百萬港元的融資；
- 3)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從集資活動中籌得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 COVID-19 疫情持續不斷，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而遭受不利影響。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增加至約 193.1 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淨虧絀增加至約 84.7 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即將到期，包括 (i) 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為 73.3 百萬港元，及 (ii) 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應付予董事的金額，約為 78.3 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 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和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 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 (iv) 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 COVID-19 疫情持續不斷，特別是香港政府不時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而遭受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的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本集團的餐廳一直處於有限經營狀態，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 COVID-19 疫情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不可預見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業務，針對政策作出反應，並進行全面的風險研究及實施應急計劃以盡可能減少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啟動階段後已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該分部的商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並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時尚化及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的奢華及環保服務。該業務在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致力於透過結合其自身優勢資源發展及壯大業務。

與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有關的諮詢服務依賴於運營團隊的大量管理經驗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對食物原材料質素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這可能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部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4至II-5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中期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1,215,375,00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96,170)	46,232	(49,938)	(0.12)	(0.0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6,170,000港元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84,73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扣除11,436,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後得出。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23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將予發行之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83,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96,17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10,250,000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02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9,938,000港元除以2,02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10,250,000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215,375,000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概要，以及與遷冊前之大綱及細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1. 大綱與存續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須已經及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團可不時或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公司利益的任何問題)，惟本公司僅可在取得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根據有關法律條款須獲發牌照之業務。

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存續大綱，並將其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存續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大綱亦列明，自存續當日起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於百慕達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在其所限下，存續大綱賦予其根據細則收購本身股份，而此權力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行使。

2. 新細則

新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

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新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i) 更改資本

概要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成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存續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vi)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vii)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惟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以任何授權方式及在開曼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ii) 股份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

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給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會拒絕為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拒絕通知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最高達相應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指定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批准(如適用)。

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且登記處可能暫停營業。於任何年度，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變更登記超過30天。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轉讓之限制(聯交所所允許者除外)，亦不受所有留置權所約束。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除非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如適用)須就任何股份轉讓取得BMA許可，則作別論。

(i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重大差異

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v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且毋須按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可以一筆過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未於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款人須自繳付款項之指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款項

期間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計算(不超過年息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有關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款項支付前，經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重大差異

細則包含大體類似的條文。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概要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

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七日前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須具備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概要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

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存續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得彌償。

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理，可發售、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通常按有關條款出售予有關人士，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並無規定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在特定日期贖回的優先股的條款。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當新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新細則或法令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載有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任何禁制或限制。

(iv) 借貸權*概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 酬金*概要*

董事有權收取就其服務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或其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費用。凡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其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包括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結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任職或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家屬，成立及維持或安排成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或向上述人士作出或安排作出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任職或擔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有關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以補償方式就離職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有關退任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之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提供貸款，惟開曼公司法允許則除外。新細則並無類似條文，乃由於百慕達公司法已包含條文，未經股東同意不得向董事提供貸款。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概要*

- (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i)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董事、前任董事及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僱員等人士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b) 提供款項及貸款所受限的條件可加入一條條文，列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惟細則並未包含有關處理於財務資助下收購的股份的條文。

(ix)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在本公司中兼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包括相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更改或終止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知悉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倘其當時已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除新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進行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撫恤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概要

存續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新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新細則訂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存續大綱、批准新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本公司僅需通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大綱及細則。

(d) 股東會議**(i) 特別決議案***概要*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關股東(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公司代表)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重大差異

細則項下之特別決議案定義相若。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概要*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及限制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企業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百慕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以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之數目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利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十五(15)個月。新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GEM上市規則關於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規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概要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新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於香港廣泛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股票除外)，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概要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另行召開以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類別會議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vi)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之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

(e) 賬目及審計

概要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真實賬目。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相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報告。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新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

他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的主管人員。

核數師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予以委任，且其職責應受規範。於百慕達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然而，概無要求須保存賬冊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支付的金額不被視為股份交付款項。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已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申領時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基本相似之條文，除股息須自溢利及股份溢價等合法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之外，並無提及僅在百慕達法律下繳入盈餘屬可供分派。細則及章程中的相關條文不同，乃由於在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方面開曼群島法律與百慕達法律有所不同。根據開曼公司法，股息僅能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除該等資金來源外，百慕達公司亦能從實繳盈餘賬中分派。

(g) 查閱股東名冊*概要*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除外，所有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

重大差異

細則包含相似條文。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概要*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有關處理該等少數股東權利之具體條文。

(i) 清盤程序*概要*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而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j)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新細則授權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向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曾為及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810,250,000 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1,215,375,000 股經調整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2,025,625,000 股經調整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James Lu 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407,600,000	50.31%
Li 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附註：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 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Li 女士擁有日強 29.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女士的配偶 James Lu 先生被視為於被視為由 Li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Li 女士	日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日強(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07,600,000	50.3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其他	407,600,000	50.31%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	50.31%
Wong Man Hin Max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1,550,000	21.17%

附註：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借款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按年支付；

- (ii)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作為質押人)及貸款人(作為承押人)訂立(a)就抵押任何或所有借款人現有及將來應收賬款及所有其相關權益的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b)就借款人擁有的所有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作抵押的浮動押記協議，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 (iii)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股東(作為質押人)以貸款人(作為承押人)的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就借款人股東持有的借款人全部股權做抵押，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及
- (iv)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創富融資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包銷商：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05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韓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云咸街29號 LKF29大廈八樓802室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 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 10樓102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授權代表	James Lu 先生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James Lu 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James Lu 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ames Lu 先生為業務遍及美國(「美國」)、歐洲及亞洲，管理數十億美元之技術收購基金 Joffre Capital Limited 以及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 Longview Capital LLC 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曾為 Amazon Marketing Services 之創辦人兼總經理以及 Chegg.com 之創辦團隊成員。James Lu 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James Lu 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James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日強的董事。James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 Li 女士的配偶。

龍海先生(「龍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晟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Li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es Lu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女士此前曾擔任Eddie Bauer及H. Stern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Chevron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呂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施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水滴公司(股票代碼：WDH)的財務總監。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擔任財務總監，並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

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金鎮台先生(「金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大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PJ Design北京辦事處行政總裁。PJ Design Group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享負盛名的室內設計公司，於南韓首爾及中國北京、上海均有業務。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金先生於Mirae Asset Daewoo Investment Group工作7年，並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南韓首爾的Towers Watson服務3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獲頒授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feconcep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中提述的重要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vii)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38 頁；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39 至 40 頁；
- (i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 41 至 65 頁；
- (x)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xi)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xii) 本通函。

15.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 僅供識別。中文名稱已在本通函中翻譯為英文。倘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芳草地A5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現時本公司最高董事(「董事」)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任命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並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
- (i) 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減少為零，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減少股份溢價賬**」)；
- (ii)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減少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3. 「**動議**待(i)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ii)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要求後，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09美元(「股本削減」)，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每股相關已發行股份為一股「股份」)削減至0.001美元(每股相關已削減股份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 (ii) 待及規限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0.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iv) 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相關金額或不時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行動；及
- (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股本重組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04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 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股東特別大會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